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曾翠玲  
電話：5248168  
電子信箱：0109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青草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01374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貴校建議本府所屬學校教師擔任校園事件處理會議（以下稱校事會議）成員或校事會議調查小組或校事會議輔導小組成員，請依實核予公假課務排代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2年1月7日竹成中人字第1120000147號函。
- 二、查依教育部訂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（以下稱資遣辦法）第4條規定，各校設置校事會議及調查小組或輔導小組，專責處理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資遣辦法第2條第4款情事之調查或輔導事項。
- 三、本府所屬學校教師擔任校事會議成員，開會期間准予公假課務排代。
- 四、本府所屬學校教師擔任本校校事會議調查小組成員，因調查之需如與受調查對象之課務配合時間協調困難，同意核予調查小組成員公假課務排代（不含撰寫調查報告）；另若受校事會議邀請列席說明，核予公假課務自理。
- 五、本府所屬學校教師擔任本校校事會議輔導小組成員，因輔

青人事室 112/01/13 10:35



1120000206

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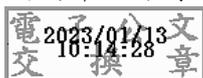


導之需如與受輔導對象之課務配合時間協調困難，同意核予輔導小組成員公假課務排代（不含撰寫輔導報告）；另若受校事會議邀請列席說明，核予公假課務自理。

六、本府所屬學校教師擔任校外有給職之校事會議調查小組或輔導小組，核予公假課務自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

副本：新竹市立中學（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除外）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本府教育處2份



裝

訂

線

